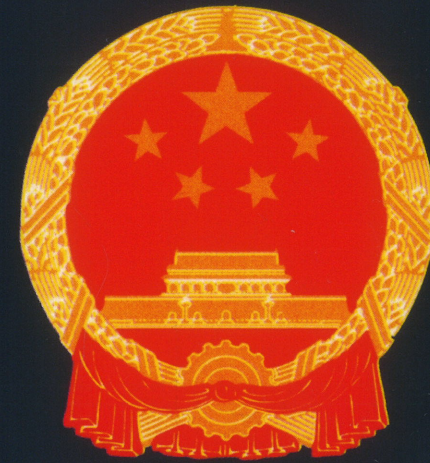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8002025XS0002S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11月4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雷州半岛灌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206-440800-19-01-260632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省粤西水资源管理局
	项目建设依据	《广东省2024年度第二批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的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广东省2025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项目拟选位置	湛江市雷州市、廉江市、吴川市、遂溪县、徐闻县、麻章区、坡头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用地控制在1181.91公顷(17729亩)以内，其中农用地1023.04公顷(15346亩)，耕地244.14公顷(3662亩)，涉及永久基本农田219.04公顷(3286亩)。
拟建设规模		新建泵站40座、重建泵站2座、新建灌溉干渠3条、改扩建灌溉干渠74条、新建灌溉支渠3条、改扩建灌溉支渠66条、新建灌溉干管49条、新建灌溉支管448条、新建综合阀室466座、新建高位水池368座、新建交水点2个、取水口1个、检修路60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一、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雷州半岛灌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粤自然资（预）函（2025）7号） 二、项目地形图 备注：有效期至2028年10月30日。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